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106年11月02日 106-2 經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2日 106-2 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7日 107-1 經費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 107-1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為扶助弱勢學生並獎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本系當學年度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學年分配2次。
- 四、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系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
- 五、本獎助學金得依本系發展特色，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業成長學習等，具體獎助項目及方式如下：
 - (一) 論文研究學習 RA：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 (二) 教學獎助 TA：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
 - (三) 獎學金：獎助本系碩士班、博士班全職（含留職停薪）研究生，入學後之前學期修習課程碩士班9學分以上、博士班6學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A(85-89分)以上；獲頒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系主辦其他獎學金。每學期每名頒發6,000元~10,000元。
 - (四) 學習活動補助：
 1. 獎助學生學術論文(作品)發表：在本系就讀期間，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具審查機制學術性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獎助；不包含博士班提學位論文計畫考試或取代資格考試需完成論著審查之同一篇學術論文發表文章。每名獎助5,000元~10,000元；每學期最多獲獎1次。
 2. 獎助國際交流或專業成長學習活動：鼓勵本系學生學習以教育心理、測驗評量、諮商輔導督導等專業學習，於教材運用、雲端技術、國際化交流、助人服務之成長。每學期分2次頒發，每次6,000~24,000元。
 - (五) 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覆申請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一、二學期均自開學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期止，備齊申請文件交至系辦公室。

- 七、 審查：本系經費委員會依學校分配經費額度內統籌運用，審查各項目之申請，決定核發名單，額度視經費及申請人數權衡發給。
- 八、 申訴機制：對本要點執行事項產生爭議之當事人請於事發學期至次學期開學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口頭及書面申訴，經費委員會將召開臨時會議提案檢討改進事宜，並於下一次系務會議報告或提案解決方案。如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修正時亦同。